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网络餐饮服务监督管理 办法》的通知(沪食药监规〔2017〕15号) 【2017-12-15实施】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上海市网络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第17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2016年9月1日施行的《上海市网络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7年11月2日

(公开范围：主动公开)

上海市网络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规范网络餐饮服务行为，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管理，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餐饮服务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网络餐饮服务，是指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发布餐饮服务信息或者接受订购需求后制作并配送供应膳食的食品经营活动，以及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为餐饮服务交易双方提供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或者信息发布服务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是指自行在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设立订餐网站或者在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网上店铺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食品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第三方平台），是指在网络食品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提供者。

第四条（部门职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市网络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本市网络餐饮服务相关电信与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网络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主体责任）本市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第三方平台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从事网络餐饮服务，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鼓励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第三方平台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协助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开展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行业管理）鼓励成立相关网络餐饮服务行业协会或者行业自律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以及第三方平台依法从事网络餐饮服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七条（举报途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网络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第二章 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

第八条（资质要求）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

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实际经营地址、经营项目等应当与其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一致。

第九条（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备案要求）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管理部门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域名、IP地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备案号。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餐饮服务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条（信息公示要求）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自建交易网站或者第三方平台的首页显著位置或者经营活动主页面醒目位置，公示或者链接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

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等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完整、真实、清晰。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可以采用照片或者扫描件的方式公示，也可以公示从业人员姓名、健康证明编号以及健康证明信息查询相关网站。

前款规定公示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十日内更新。

第十一条（食品制作条件和要求）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即食食品现制现售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制作食品。

第十二条（送餐要求）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自行送餐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加强对送餐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送餐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明；

（二）配送膳食的箱（包）应当专用，定期清洁、消毒。不得将膳食与有毒有害物品、待加工食品、食品原料存放在同一配送箱（包）内；

（三）有特殊温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其配送条件应当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配送；

（四）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送餐时应当采取能够有效防止灰尘、雨水等污染的有效措施，确保送餐过程食品不受污染。使用的送餐箱或者送餐包应当定期清洁，必要时对内表面进行消毒；

（五）鼓励在食品容器或者外包装上标示食品制作烹饪时间和安全食用时限，并提醒消费者收到后尽快食用，法律法规、规章及食品安全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第三方平台或者第三方物流送餐的，应当对其是否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进行核实；不应当委托不符合前款条件的第三方平台或者第三方物流送餐。

第三章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第十三条（平台备案要求）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第三方平台，应当在通信管理部门批准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在外省市注册登记的第三方平台，应当自在本市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服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在本市实际运营机构的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平台应当按照《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规定建立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入网标准，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入网审查及实名登记、平台上的餐饮服务行为及信息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管理、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第十五条（入网标准和责任告知）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准入标准，并通过与平台内的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入网协议、入网须知等方式，明确双方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实名登记）第三方平台应当对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记录其社会信用代码、食品经营许可证件或便民饮食服务临时备案编号、许可证或临时备案有效期、核准名称、地址、经营项目、联系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第三方平台应当在知晓后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资质审查）第三方平台应当通过与监管部门的许可信息进行比对、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加入平台的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信息检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公布的检查结果应当包括第三方平台对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的检查情况。

第十九条（平台抽样检验）第三方平台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对平台上经营的食物进行抽样检验。

抽样检验发现国家明令禁止物质或者致病性微生物超过限量规定的，第三方平台应当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市场监管局。抽样检验发现其他不合格的，鼓励第三方平台告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配送者查找原因，针对原因进行整改，并开展复查。

第二十条（报告处理）第三方平台检查发现平台内的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现平台内的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未经许可或者临时备案从事餐饮服务、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法律法规规定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二十一条（平台食品安全信用评价体系）

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平台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并在网上公示其真实的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状况。

前款规定的食品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应当包括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等级、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消费者的食品安全评价或者投诉情况、平台对其开展检查和抽样检验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消费者权益保护）第三方平台应当按照法律及相关规定，建立消费纠纷解决和消费者权益保障制度。鼓励第三方平台建立消费预赔金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第二十三条（食品安全宣传和培训）鼓励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第三方平台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三方平台应当依法在企业内部开展食品安全培训。鼓励第三方平台对平台内的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第二十四条（平台经营和送餐）第三方平台自身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第二章的相关规定。

第三方平台从事送餐活动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平台的义务）仅为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第三方平台，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并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信息进行检查，及时删除或者屏蔽餐饮服务提供者发布的违法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信用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第三方平台实施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建立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对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第三方平台备案、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被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任约谈及整改等情况，并根据信用记录，调整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七条（备案信息公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第二十八条（监测和检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活动的监测，对其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第三方平台报告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线索开展重点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违法案件管辖）网络餐饮服务违法行为由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第三方平台或者外埠第三方平台在本市的分支机构、物流配送企业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

两个以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网络餐饮服务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管辖。

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案情复杂的网络餐饮服务违法行为，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或者指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

第三十条（违法行为处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第三方平台和物流配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第三方平台、物流配送企业未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的规定，对从事送餐的经营者进行处罚：

- （一）安排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送餐人员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
- （二）配送膳食的箱(包)未予专用，或者未定期进行清洁、消毒的；
- （三）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
- （四）未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

本市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外埠第三方平台在本市的网络餐饮服务活动中存在《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及时向第三方平台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第三十一条（平台严重违法行为处理）第三方平台存在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业；依法应吊销许可证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移送市通信管理局，由市通信管理局依法吊销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的移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或者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4日。原《上海市网络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沪食药监餐饮[2016]341号）废止。